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82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15,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9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潘孝贞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其中现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钱小瑜、章颖薇通过通讯参加会议，董事长温建怀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振录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5,014,431	99.9990%	600	0.001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韩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